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五处

2023年第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将我局2023年2月1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监察执法五处2023年第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3年2月14日

附件

监察执法五处2023年第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2月1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北303综采工作面编号为3#、66#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18MPa、19MPa,编号为78#与79#液压支架架间距为0.8m，1#、2#、3#、4#液压支架间以及72#、73#、74#、75#、76#液压支架间错茬超过了侧护板厚度的2/3，不符合《2北30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初撑力不小于24MPa；液压支架架间距不得大于0.1m和支架间错茬不得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3”的规定；2北303综采工作面材料道约3m巷道帮部锚网断裂、片帮，约10m巷道顶板破碎，未加强支护，不符合《2北30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2北303综采工作面下端头安全出口高度只有1.6m，溜子头处人行道宽度只有0.2m，不符合《2北30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安全出口高度不得低于1.8m、人行道宽度不得小于0.8 m”的规定；2北303综采工作面评价具有弱冲击地压危险，智能化设备拆除送厂检修维护，当前不能实现智能化开采功能，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三十二条的规定；2北306切眼掘进工作面目前为上山掘进（倾角24°），现场检查时为非生产状态，迎头处未铺设防止煤壁片帮伤人的尼龙网，不符合《2北306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上山掘进非生产状态时迎头铺设尼龙网，防止煤壁片帮伤人”规定；北翼采区轨道下山第32号架空乘人装置横梁附近两处U型棚梁变形锈蚀，支护钢网损坏，未加强维修；矿井辅助水平变电所、泵房多处顶、帮部喷体离层或脱落，未及时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2北306材料巷外部倾斜区段采用架棚支护，迎头后连续5架U型钢棚退山支设(退山角度3－5°），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 |
| 2 | 2023年2月1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北翼采区轨道下山架空乘人装置未安装防脱绳保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3 | 2023年2月1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2北303综采工作面检测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的测力计不灵敏，未及时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辅助水平紧急避险硐室入口第二道密闭门门框受压变形，不能关闭，未及时维护管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二条第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4 | 2023年2月1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4.矿井所采3煤层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2北采区架空乘人装置第二联络巷上下人处10米范围巷道底板和2北303材联10m范围内煤尘堆积厚度超过2mm且干燥，未及时清扫、冲洗或者撒布岩粉，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5 | 2023年2月1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5.矿井2北303综采工作面采用灌注泥浆和喷洒阻化剂防灭火措施，抽查矿井2北303综采工作面喷洒阻化剂记录，2023年1月15、16日两天每天喷洒阻化剂为28kg，不符合大兴煤矿《2北303综采工作面防灭火设计》中“每天喷洒阻化剂为38.7kg”的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6 | 2023年2月1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6.大兴煤矿2北306运输巷长度为520m，为倾斜上山巷道，平均角度为24°，自开门点至470m位置时，角度变大，平均角度达到38°，最大角度为42°；巷道上口为2北306切眼掘进工作面煤矸转载点，目前2北306切眼掘进工作面正在掘进（炮掘），现场检查时已掘进长度105m，平均角度为24°，运输方式为刮板输送机运输，在煤矸转载点转至搪瓷溜槽运输；煤矸转载点放置有刮板输送机开关、绞车、物料等，存在2北306运输巷（平均角度38°段）人员、物料、煤矸坠落伤人的风险，矿井没有排查出该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7 | 2023年2月1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7.2北306材料道掘进工作面2023年1月份地质预报未分析穿层掘进煤层结构、岩性变化等内容，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2北206材联风门处3条电缆穿过墙体均未使用穿墙套管，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辅助水平变电所电缆沟受压变形存在电缆被金属架支架和盖板挤压断电的事故隐患，矿井未采取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北翼采区一号联络巷评价为具有冲击危险性的区域有2台在用干粉灭火器没有采取固定措施，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2北303综采工作面运输巷中部临时水仓内排水泵损坏，无法正常排水，未及时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2北306运输巷为倾斜上山巷道，上段50米长度巷道平均坡度为38°，其上口未设置防止人员、物料坠落的设施；北翼采区下山泵房与专用回风巷连接的安全出口斜巷倾角30°，上口未设置防止人物料坠落的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